



# 黄江镇田美北区工业园盛业路 36 号 拆除平整清运工作项目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本合同中的项目经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公开竞投，确定乙方为中标人，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将位于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北区工业园盛业路 36 号拆除、平整及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发包给乙方事宜达成以下协议。双方申明，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，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，忠实地履行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黄江镇田美北区工业园盛业路 36 号拆除及平整工作

2. 项目地点：东莞市黄江镇盛业路 36 号



3. 项目概述：盛业路 36 号厂房、宿舍拆除、平整及建筑垃圾清运，拆除包含厂房、宿舍、地梁承台及混凝土路面。乙方拆除厂房、宿舍、地梁承台及混凝土路面后，应对相应的地面进行平整。做好施工现场的围挡围蔽工作。

乙方应保证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，做好施工人员的保险工作，以及灰尘、噪音防控工作。拆除期间要做好安全围挡工作，在拆除中产生的建筑垃圾、混凝土废渣由乙方清除运走并通过合法途径处理，乙方必须保证处理建筑垃圾手续符合环保要求并承担转移费用；拆除后所有建筑垃圾、废铁属乙方，由乙方处理及清运，清运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二、项目期限

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便可入场施工，总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30 天，即在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前必须完成所有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作。

## 三、费用及结算

1、经公开竞投，确定乙方需支付的资产回收价款为        元。此外，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保证金，用以保证乙方将会依约完成相关拆除、平整及清运工作。工期完成后，待甲方验收完毕，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。本合同签订前，乙方必须将公开竞投的资产回收价款转入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（开户行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黄江支行；账号：160010190010009719，户名：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）。

2、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无需支付任何的费用给乙方，乙方的费用是该项目拆除后所获得的废铁、废料归乙方变卖。

#### 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# 1. 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(1)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现场施工，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护措施。

(2)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。

(3)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行为，对安全意识差、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人员有权建议乙方责令其退场，乙方应当按根据实际是否更换合格人员。

(4) 甲方对乙方实施的拆除及平整工作验收，如发现未妥善拆除或者平整的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整改至合格为止。

##### 2. 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(1) 乙方是安全施工的直接责任人，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生产规定、制度，配备足够的合格的安全设备设施，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乙方施工人员或者第三方人身、财产受损的，由乙方负责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指派的人员必须有相关资质和符合拆迁工作的人员，不得指派老人（50周岁以上）、未成年人（18周岁以下）进行施工。

- (2) 乙方施工前须严格制定施工方案以及应急处理预案。
- (3) 乙方施工前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围闭处理，施工时阻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。
- (4) 项目施工期间，乙方须安排专人指挥现场施工。
- (5) 乙方负责为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，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(6) 乙方应对现场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，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，不得冒险作业，不能疲劳作业，并按规定做好防护措施。
- (7)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必须配戴齐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，未佩戴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。
- (8) 乙方需负责项目施工完毕后的现场清理工作，确保无建筑废物、残留物遗留在现场。
- (9)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。
- (10) 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工资及提供相关保障措施的费用。
- (11) 乙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工具、设备设施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提供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，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的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如甲方发现乙方的违约行为超过三次或未能在规

定时间内整改完成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包、分包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## 六、其它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必要时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因合同发生纠纷的，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；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3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备案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公章

公章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